

湖 口 县 财 政 局

关于申报 2021 年 9 月份发行新增专项 债券的报告

九江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局下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 9 月新增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厅拟于 9 月中旬发行一批新增政府债券（2021 年提前下达批次新增债务限额中未发行部分）。按照省

厅下达给我县 2021 年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.3249 亿元，目前我县已将新增债务限额落实到 4 个项目上，已发行债券金额 2.5688 亿元，暂剩余提前批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.7561 亿元未分配。

按照本次申报发行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经报县政府研究同意，本次申请发行 1 个项目（项目名称为：湖口县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项目），拟申报发行金额 0.7561 亿元，项目具体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 1：2021 年 9 月湖口县申请发行项目清单

附件 2：承诺函



附件 2

承诺函

九江市财政局：

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 2021 年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.3249 亿元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我县已将新增债务限额全部落实到 5 个项目上，其中：已发行 4 个项目，金额 2.5688 亿元，本次申请发行 1 个项目，金额 0.7561 亿元。在此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所有申报项目均为政府投资项目，不存在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类项目；均属于已开工的在建项目，不存在已完工项目，按照“即发、即用、即见效”的要求，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二、对外披露信息真实、可靠，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涉及到的土地、实物资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资产所有权属性清晰明确，不存在且未来不会进行任何形式对外抵质押。

三、专项债券项目均为能持续稳定产生现金流的公益性项目，且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能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。



